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1357號

原告 侯幸雨

訴訟代理人 陳冠成

複代理人 陳冠志

被告 李秉真

訴訟代理人 徐永輝

高郁茹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萬元。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2,88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 (一) 原告主張：被告為訴外人即伊配偶之外遇對象，被告為讓伊搬離住家，與伊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由被告自民國110年6月20日起迄伊死亡為止，應按月給付伊新臺幣（下同）1萬元作為租屋補貼，但迄至114年11月18日，共計53萬元，被告均未給付，爰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提起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3萬元等語。被告則以：被告只是同意無償贈與原告每月1萬元，沒有義務一定要履行等語。

01 (二) 經查，原告主張上情，業據提出系爭協議書為證（見本院  
02 卷第75-77頁），觀諸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4條第2點記  
03 載：「甲方（即被告）同意自乙方（即原告）遷讓返還前  
04 述房屋之日起迄乙方死亡之日止，給付乙方在外居住的住  
05 房補貼，每月新臺幣1萬元整。」、「甲方自民國110年6  
06 月20日起迄乙方死亡之日止，每月30日前給付新臺幣1萬  
07 元，並匯入乙方所提供本人銀行帳號以為給付」，而系爭  
08 協議書最末頁並有被告之印文（見本院卷第75-77頁），  
09 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堪認兩造確有由被告自民國110年6月  
10 20日起迄原告死亡之日止，按月於30日前給付原告1萬元  
11 之合意。被告雖執前詞置辯，且就有利於己之事實全然未  
12 舉證以實其說，其抗辯要無可採。

13 (三) 依兩造間之約定，係採按月30日前分期給付之方式，是被  
14 告自110年6月20日起，僅就按月屆期之部分負給付之義  
15 務，就尚未屆清償期者，自無清償之義務。換言之，原告  
16 僅得請求被告給付已屆清償期之款項，尚不得就未到期之  
17 債務併為請求。而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止，被告已屆清償  
18 期（110年6月20日至114年11月18日，共53個月）之款項  
19 應為53萬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3萬元，即屬有  
20 據。

21 三、綜上，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2 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被告雖未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然本院審  
24 酌公平原則，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適當之金  
25 額，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27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3 書記官 趙修頡